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4432122019101007222）

保险标的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投保人可在主险第二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约定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，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（特指自来水管、暖气管、排水管和排污管，下同）爆裂；
- （二）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爆裂、渗漏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。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。超过保险价值的，超过部分无效，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支出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管道试水、试压造成管道爆裂、渗漏；
- （二）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